|  |
| --- |
| 成都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|
| 测评时间： |  |  |  |  |
|  | 姓名： | 专业：  | 班级： | 学号： |
| A | B | C项目 | 自评分 | 评审分 |
| 德育素质（100分） | 思想政治（32分） | 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无反党、反社会言论，参与民主建设，旅行民主权利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和班级活动（13分）。 |  |  |
|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思想进步，是非分明，自觉与不良思想倾向和错误行为作斗争。形势政策成绩以5分制计算（以绩点折算成分数后按平均分算）：95分以上、94-90分、89-80分、79-70分、69-60分，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 |  |  |
| 在政治方面积极追求上进，自觉按照党员条件要求自己；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、递交入党申请书同学根据现实表现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 |  |  |
| 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、优秀党员、自强之星；国家级加15分，省市级加10分（提名8分），校级加6分（提名4分），院级加3分；多次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记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|  |  |
| 法律素养（12分） | 认真学习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法纪观念强，自觉遵守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纪现象（8分）。 |  |  |
| 不酗酒、不赌博、不打架（1分）；严格履行学生请假手续（3分）。 |  |  |
| 道德修养（16分） | 遵守社会公德，举止文明，谦虚谨慎；说话和气，待人有礼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3分）。 |  |  |
| 尊敬师长，尊重他人；团结协作，乐于助人；男女交往，举止得体（2分）；维护公共秩序，按时作息，不妨碍他人正常的工作、学习和休息（2分）；爱护公物（2分）。 |  |  |
| 诚实守信，按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（5分），按要求向学校、学院以及年级（班级）提供必要的个人或者家庭真实信息（2分）。 |  |  |
| 团队观念（20分） | 积极参加校院集体活动（年度参与10次以上）（4分）、会议及各类讲座（年度参与5次以上）（4分）（依据学院学生综测本记录），认真参加班级各种活动（2分）。未请假缺席三次及以上，该项不得分。 |  |  |
| 所在团支部和党支部被评为全国、省级、校级或院级先进集体的，支部成员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，提名奖加4分；同一单位同类称号重复获奖，按最高级别计分，受到违纪处分情况的成员该项不得分。 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 |  |  |
| 生活观念（20分） | 遵守宿管纪律，按时就寝，无晚归（4分）（依据院学生会生活部记录）；不在教室就餐，不穿拖鞋进入教学区（2分），打扫教室、公共场所、寝室卫生，保持内务整洁，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（4分）。 |  |  |
| 被评为学校宿舍获奖，所在寝室成员每人分别加4分/次，寝室长加5分/次；学院宿舍获奖的每人分别加2分/次，寝室长加3分/次；按获得次数累计加分，最多不超过10分。（请注明表彰内容）  |  |  |
| 扣分 |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5分，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者每次扣10、15、20、30分(寝室卫生检查的通报批评扣10分)。（请注明内容） |  |  |
| 受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同学，参照纪律处分等级分别扣10分、20分、30分、40分，开除党团籍的该项不得分。 |  |  |
|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，考试作弊或者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，向学校、学院或者年级（班级）提供个人或者家庭虚假信息，扣20分（任意存在一项，扣20分）；非恶意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不扣分。 |  |  |
| 代答到、代签到者每次扣10分；以虚假理由请假者每次扣10分。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智育素质（100分） | 学习态度、学习水平及学习成果（100分） |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认真，勤奋好学（1分）；专心听课，不做与课程无关的事情，按时完成并上交作业和论文；（2分）具有自主学习的意识，每学期有自己的学习计划和目标，基本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；（2分）遵守考试纪律，无舞弊行为（5分）。 |  |  |
| 学年考试考查课程的加权平均分乘80%为学习水平分数（除形势教育和体育成绩），成绩按等级制计分的以：优=90分，良=80分，中=70分，及格=60分，不及格=50分计分，公共选修课不计入总成绩。 |  |  |
| 学年考试考查课程的加权平均分（除体育、形势政策）名列班第一名加10分、第二名加8分、第三名加6分。 |  |  |
| 扣分 | 学生学年内每旷2学时扣5分，迟到每次扣3分，累计旷课达32学时者该项不得分；学年内因私事请假累计32学时或因病请假（除有病例证明外）累计64学时者扣50分。（依据学院学生课程考勤记录）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文体素质及 活动参与（100分） | 文体活动（50分） | 省市级及以上奖励:一等奖（20分）、二等奖（10分）、三等奖（8分）、组织服务者（4分，累计不超12分）。校级奖励:一等奖（15分）、二等奖（8分）、三等奖（6分）、组织服务者（3分，累计不超9分）。院级奖励:一等奖（8分）、二等奖（6分）、三等奖（4分）、组织服务者（2分，累计不超6分）。 备注：参加同一组委会同一类型比赛，一年中有多次的，按最高获奖或比赛层次获奖情况加分；参加不同类比赛的，可累计加分，但不超过50分；按名次排名的比赛一二三名对应一二三等奖加分，四至六名对应组织服务者加分。 |  |  |
| 文艺表演（20分） | 积极参加文艺表演，校级5分，院级4分，班级2分。（请注明内容）；院组织的大型文艺演出活动获文艺竞赛活动优秀奖的节目参加者加5分。（累计不超20分） |  |  |
| 活动参与（30分） | 积极参与校院活动（含各项体育比赛活动），在年度参与10次基础上，额外每参加一次加0.5分；会议及各类讲座在年度参与5次的基础上，额外每参加一次加0.5分；两者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。（依据学院学生综测本记录） |  |  |
| 直接加分项 |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奖，个人类该项直接加50分，集体类该项直接加25分。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发展性应用素质（100分） |  学生组织任职（20分） | 包括校院团委正副秘书长（副书记）、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等，中心主任副主任，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加20分、18分、16分，不合格不加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包括校院部长副部长、班长（副）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。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加16分、14分、12分，不合格不加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包括部门干事、除班长（副）团支书学习委员外其他班级班干，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加12分、10分、8分；寝室室长加2分，不合格不加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学生党支部主要负责责同学加16分，各党支部负责人考核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分别加16分、14分、12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积极参加校级社团组织，包括会长副会长（需由校团委出具证明并盖章），部长（需由该协会出具证明并盖章），会长加16分，副会长加14分，部长加12分。（需连续担任一学年） |  |  |
| 备注 | 学生干部能较好履行职责，担任多个职务，以得分最高的为准；担任院，班学生干部工作不到位，不负责任，一律不予加分；班助不加分。 |  |  |
| 文学作品（5分） | 在刊物发表文学作品的，校级以上加5分，校级加4分。（以最高计算，不累计加分，请注明内容） |  |  |
| 宣传报道文章（5分） | 在校级以上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投稿并被采用的加5分；校级报刊投稿并被采用的加4分，院级投稿并采用的加3分。（以最高计算，不累计加分，请注明内容）  |  |  |
| 志愿者活动（15分） | 凡为校院大型文体活动或比赛积极做好服务工作者加3分。 |  |  |
| 注册青年志愿者，根据志愿服务时间在40小时以上、40-30小时、30-20小时、20-10小时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（加分取服务时长最高值）。 |  |  |
| 市级以上优秀青年志愿者8分，校优秀青年志愿者6分。（请注明内容） |  |  |
| 社会实践（10分） |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社会实践成绩合格(1分)。（请注明内容） |  |  |
| 参加相关专业的社会实践，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操作能力，并认真写出实践工作报告者（3分，依据指导老师评语及实验报告）。 |  |  |
| 获社会实践相关奖项，校级以上加6分，校级加4分。 |  |  |
|  专业技能（45分） | 学生普通话测试通过二级甲等以上（含二级甲等）者，加2分；本科学生通过国家、省级计算机二级加6分、三级加8分、四级加12分；本科学生过国家英语等级考试六级加15分、四级加10分；取得国家或行业承认的其他专业资格证书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视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加分，一证15分； |  |  |
| 备注 | 各类证书以证书签发日期所属学年计分；多项证书可累计加分，但不得超过专业技能分值上限。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学生学术、创新创业就业（100分） | 科学创新态度（25分） | 积极参加科研训练及相关科研创新训练活动，参与科研申报并成功立项的省级及以上加10分，市级加8分，校级加6分，院级加4分。（需提供立项通知或立项书） |  |  |
| 按规定时间结题的项目省级及以上加15分，市级加8分，校级加6分，院级加4分。（需提供结题通知或结题书） |  |  |
| 学术论文（30分） |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，核心及以上刊物加30分，一般刊物10分。在没有正式刊号但有准印证号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者加8分。刊物等级参见校科研处有关文件。（学生为第二作者加50%，第三作者加25%，第四作者加10%，第四作者以后不加分；加分以最高计算，不累计加分，请注明内容）；成功申报专利，并网上备案加30分（非个人专利加15分，排名为第二作者加80%，第三作者加60%，第四作者加40%，第四作者以后不加分）。 |  |  |
| 各类竞(比)赛（35分）  | 参加各类竞(比)赛获奖，或其它综合素质（非文体类）比赛，获一二三等奖的，国家级(35分)、省级(25分)、市级 (15分)、校级(8分)、院级（5分）；参与比赛未获奖但取得成绩的按参与层次高低加1-3分，参赛队中非主要队员加1分（校级以上）；可累计加分，最多不超过35分。（请注明内容，非成都大学教务处立项行业协会类比赛按50%加分） |  |  |
| 就业创业（10分） | 每学期参加校内、校外招聘会2次以上加5分，一次校外招聘会加3分；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并成立创业小组加5分。（需提供证明） |  |  |
| 直接加分项 | 取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，该项直接加90分（以每年教育部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）；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加40分，成功结题加40分（以每年教育部公布的立项、结题项目名单为准）。 |  |  |
| 备注 | 科研课题获奖与各类竞（比）赛获奖不重复计分；科研项目（立项与结题）部分非主要负责人只计50%加分；获优秀奖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酌情加分。 |  |  |
| 本项得分小计： |  |  |  |
|  | 德育素质10% | 智育素质60% | 文体素质及活动参与10% | 发展性应用素质15% | 学生学术、创新创业就业15% | 总分 |
| 自评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评审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得分依据（可附表，按顺序排列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扣分依据（可附表，按顺序排列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参评人意见：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班级测评小组意见： 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学院测评小组意见：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